

董事會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過去三年內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加盟本集團時，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已建立任何關係。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黃懷郁	5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 (負責本集團整體公 司發展、監察生產、 銷售、採購、研究、 設計及開發以及品 質監控程序、財政預 算、策略規劃、管理 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及 開拓新業務商機)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蔡照明	61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公 司發展、監察本集團 的內部監控及合規事 宜以及開拓新業務商 機)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梁淑蘭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 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加盟本集團		委任為董事日期
			日期	年份	
鄧耀榮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黃嘉盛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加盟本集團		委任為高級經理日期
			日期	年份	
黃懷光 <small>(附註1)</small>	52	行政總監(負責人力資源及客戶關係管理)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劉軍	40	營運總監(負責製造、技術支援及品質監控)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劉敏	41	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黃偉良	36	公司秘書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擔任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擔任本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擔任本集團香港業務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擔任本集團香港業務的財務總監

附註：

1. 黃懷光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懷郁先生的胞兄。

執行董事

黃懷郁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任生產計劃科執行人員，並於其後任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部助理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赴澳洲留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取得生產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早期辭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不再於該公司任職。

黃先生於中國金屬鑄造業積逾28年經驗。

蔡照明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取得英國皇家空軍中央飛行學校合資格機組人導師證書。

蔡先生於香港紀律部隊管理層方面積逾27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為政府飛行服務隊中尉及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空勤主任，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退休為止。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獲政府頒授銅英勇勳章。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任職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蔡先生亦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5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目前擔任基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卓佳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梁淑蘭女士於香港保險業積逾30年經驗。梁淑蘭女士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

鄧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鄧耀榮律師行合夥人兼創辦人。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鄧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非執行董事及為嚴中伶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的替任董事。鄧先生過往亦曾於兩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6)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辭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為元開達利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7，現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該公司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律師會律師紀律審裁組(「審裁組」)裁定鄧先生：(i)就對刑事事件應採取的程序及主事人個別責任方面未有遵守香港法例第159H章律師執業規則；(ii)就於規定期間內支付大律事費用方面未有遵守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及(iii)未有遵守香港律師會有關向懲教署發出的若干函件而發出通函所載列指引，屬專業失當。上文類別(i)中根據香港法例第159H章律師執業規則主要涉及其(於多種情況下)未能：(a)就刑事訴訟事項寄送及與當事人取得書面協議(「書面協議」)；(b)列明若干詳情，包括負責律師的姓名及於書面協議中協定的費用或該費用的估算；(c)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提交賬戶；(d)就刑事訴訟事項保留若干所需文件副本；及(e)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若干費用。鄧先生就針對其展開的多宗投訴可遭罰款134,700港元，並獲下令支付有關訴訟所需要及附帶的一切費用。有關案件已了結，且始後該等訴訟再無進一步產生索償、反索償及／或負債。

黃嘉盛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取得英國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文學士學位。

黃嘉盛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嘉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南華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財務分析師及助理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財務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南華集團成員公司Fully Foundation Limited的高級財務經理。黃嘉盛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一直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6)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董事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酬金詳情的資料以及有關彼等各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如有)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的黃先生及蔡先生的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黃懷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監。黃懷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

黃懷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負責銷售及行政管理。彼現時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以及電腦部的管理工作。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為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及銷售經理之不同職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Logica Pty Limited擔任分析程式員，並於一九九三年離職時擔任軟件工程師。

劉軍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劉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焊接工藝及設備畢業證書。劉軍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於廣東省取得初級安全主任資格。

劉軍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加盟本集團，負責生產、技術支持和質量控制。

劉敏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總監。劉敏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專業會計證書。

劉敏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加盟本集團，負責財務和賬目管理。

黃偉良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黃偉良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加盟本集團前，彼於審計、財務申報、公司秘書以及專業及會計實務和商業範疇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任職安永會計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職時擔任保證部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的訴訟事件

黃先生的前僱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連同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立信集團」)對黃先生提出非正審強制令申請(「非正審傳召」)。黃先生涉嫌被發現與其親屬違反(其中包括)黃先生與立信集團之間的一份僱傭合約(立信集團指稱該合約餘下部分當時尚可強制執行)(「僱傭合約」)，透過合併兩家香港公司(「該等公司」)及於中國設立一間工廠(以下簡稱「該間工廠」)而從事指稱與立信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該等公司及工廠過往及現時均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

立信集團成功提出非正審傳召，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獲准對黃先生發出非正審強制令(「非正審強制令」)，黃先生被限制招攬客戶、洩露機密信息及誘離立信集團的員工。

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同意令(「同意令」)，立信集團與黃先生並無繼續進行審判訴訟，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因此，根據同意令，獲授的非正審強制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解除。

除非同意令不獲法院受理(經法律顧問告知，該項酌情權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方會行使，而法律顧問根據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中所顯示由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法律意見當日由法律顧問所取得的資料，認為該情況似乎不會發生)，否則立信集團將被禁止重提對黃先生作出的索償。

根據黃先生及黃懷光先生各自作出的法定聲明(「法定聲明」)，黃先生及其親屬於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的股份權益乃以信託形式(「兄弟信託安排」)代其胞兄黃懷光先生持有，而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乃代表其胞兄黃懷光先生設立。

就反對非正審傳召而言，黃先生的誓詞並無提及兄弟信託安排(「黃先生誓詞」)，因而不受法官考慮。下文載列立信集團與黃先生之間的主要受爭議事實概要，包括立信集團(因證明非正審傳召的誓詞而提出(「立信集團誓詞」)及黃先生的個案(因黃先生誓詞及／或法定聲明而提出))指控的概要，以及就非正審傳召所進行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及意見的概要：

受爭議事實	立信集團的指控	黃先生的個案	獨家保薦人 盡職審查	獨家保薦人意見
黃先生於立信集團的受僱期間	憑藉立信集團誓詞，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乃按持續方式受僱。	憑藉黃先生誓詞，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受僱於立信集團。然後，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再次加盟立信集團。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立信集團誓詞及黃先生誓詞，而附錄已分別附上，包括：(i)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委任函件；	立信集團及黃先生均有證據證明彼等對受僱期間的詮釋。我們採納法律顧問的意見，即高等法院法官對立信集團勝訴的希望的意見僅屬「暫定」性質。

受爭議事實

立信集團的指控 黃先生的個案

獨家保薦人

盡職審查

獨家保薦人意見

(ii) 由立信集團
向黃先生所
發出日期為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二日的
轉介函件；及

(iii) 立信集團的稅
項申報記錄及
內部文件。

獨家保薦人已
考慮非正審傳
召的判決，當
中高等法院法官
已表示其觀
點，即立信集團
已顯示出黃先
生是否持續受
僱上具有勝訴
的良好希望，
惟須受日期為
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六日的
委任函件上的
明顯年期所規
限。

受爭議事實

立信集團的指控 黃先生的個案

獨家保薦人

盡職審查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考慮法律顧問的建議，即高等法院法官已避免以誓章證據為基礎而作出任何實際結果，並已於判決中清楚聲明高等法院法官對立信集團勝訴希望的意見僅屬「暫定」性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受爭議事實	立信集團的指控	黃先生的個案	獨家保薦人 盡職審查	獨家保薦人意見
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的擁有權	憑藉立信集團誓詞，黃先生於彼為立信集團的董事時成立及從事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的業務。	憑藉黃先生誓詞，黃先生並無否認彼於其中一間該等公司的擁有權。憑藉法定聲明，黃先生及其親屬於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的持股權益乃就黃懷光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而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乃根據兄弟信託安排代表黃懷光先生成立。黃先生自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設立或成立以來從未參與其管理工作。	由於兄弟信託安排乃屬黃先生與黃懷光先生之間的私人安排，故獨家保薦人已取得及審閱法定聲明，以確認兄弟信託安排的存在。	現時有證據證明兄弟信託安排的存在，惟並無指出兄弟信託安排並不存在的確實證據，因此立信集團的指控存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受爭議事實	立信集團的指控	黃先生的個案	獨家保薦人 盡職審查	獨家保薦人意見
由其中一間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前後發給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有關價格確認的傳真，當中載有立信集團產品的價格資料(附有黃懷光先生的簽名)	憑藉立信集團誓詞，黃先生當彼還屬立信集團的僱員時向其他人士披露立信集團產品的若干定價資料(其被彼等指稱為商業秘密)，以向立信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招攬訂單。	憑藉黃先生誓詞，黃先生否認彼曾騙走立信集團的任何客戶。憑藉法定聲明及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的確認，該傳真所載立信集團產品的定價資料乃由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自其他渠道取得，並由彼提供予黃懷光先生。黃懷光先生送出後，該傳真(其上已加上黃懷光先生的簽名)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前後由其中一家該等公司返回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	獨家保薦人已自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取得書面確認，該傳真所載立信集團產品的定價資料乃由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自其他渠道取得。誠如黃懷光先生所確認，該定價資料傳真上的簽名乃由彼簽署。獨家保薦人注意到該傳真上黃懷光先生的簽名與(i) 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與其中一間該等公司的數份傳真往來信件；及(ii)法定聲明上的簽名大致相同。	現時並無確實證據指出黃先生曾披露立信集團任何商業秘密，或曾從立信集團任何客戶招攬訂單。

受爭議事實	立信集團的指控	黃先生的個案	盡職審查	獨家保薦人意見
黃先生於受僱期間曾否嘗試從立信集團騙走僱員	憑藉立信集團誓詞，黃先生於受僱期間曾嘗試從立信集團騙走一名名為Colin Wong的僱員。	憑藉黃先生誓詞，Colin Wong於二零零二年接觸黃先生於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尋求工作機會，惟被黃先生拒絕。至於李增龍先生(彼為錸科(香港)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前董事及前股東)，黃先生確認李增龍先生為立信集團前僱員，因此當時與黃先生各自任職立信集團期間的前同事。儘管如此，黃先生確認李增龍先生及黃先生最終成為彼此的生意夥伴之結果是於彼此商討後經相互共識而非經過黃先生主動邀請或由彼發起達成。鑑於上述，黃先生否認曾從立信集團騙走任何僱員。	獨家保薦人已注意到，有關立信集團對李增龍先生作出的指控而言，立信集團僅依賴黃先生被指稱已承認一事，惟黃先生已否認。此外，誠如立信集團誓詞所指出該間工廠的註冊文件中顯示，於二零零二年該間工廠的投資者為其中一間該等公司及一名中方人士。	現時並無確實證據指出黃先生曾從立信集團騙走任何僱員。
	憑藉立信集團誓詞，黃先生承認於受僱期間彼曾促使一名名為李增龍先生的立信集團前僱員以於該間工廠工作，另李增龍先生於該間工廠擁有40%股權，而餘下60%股權則由黃先生擁有。	誠如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已注意到，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乃根據兄弟信託安排由黃先生及其親屬代表黃懷光先生(而非李增龍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		

附註：

1. 法律顧問告知，法定聲明與誓詞之間就法律效力而言似乎並無任何重大分別，而於法定聲明中作出虛假陳述乃屬刑事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36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下列項目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a)法定聲明……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及罰款。」

儘管如此，法律顧問告知，黃先生有權僅提及其認為就非正審傳召抗辯而言為充分的法律意見。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非正審強制令並不禁止黃先生成立任何公司，且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中所顯示的資料並無無限制黃先生就其於鈑科(香港)的權益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安排。因此，在並無證據指出招攬客戶、洩露機密信息及誘離員工的情況下，鈑科(香港)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業務及黃先生透過張植生先生及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持有權益(「集團信託安排」)的純粹事實就黃先生而言並不構成任何違反非正審強制令的事實。

此外，法律顧問告知，於通往和解的談判過程中，黃先生並無責任向立信集團披露兄弟信託安排及集團信託安排。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黃先生就反對非正審傳召所作誓詞中並無披露兄弟信託安排，以及於和解磋商時也沒有向立信集團提及兄弟信託安排及集團信託安排，不太可能導致立信集團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黃先生)展開索償。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即使假設設立及從事鈑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業務導致違反非正審強制令，立信集團亦不太可能以蔑視為由對黃先生展開不可抗辯索償，直至及除非彼等可以重新提供充分的訴訟理據而對同意令不予理會。同意令乃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除非其後法院另有決定則除外。法律顧問告知，法院僅會在特殊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不受理同意令，而根據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中所顯示並由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法律意見當日由法律顧問所取得的資料，其認為該情況似乎不會發生。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對於如頒出同意令後發現有任何違反非正審強制令之事，本身並不足以被視為法院不理會同意令的充分理由。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即使根據「僱傭合約」黃先生於有關時間設立及從事鈑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業務可能構成違反僱傭合約，但根據僱傭合約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能有時間限制。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以下因素：

- 根據黃先生及黃懷光先生各自作出代表法定聲明，根據兄弟信託安排，黃先生並非擁有該等公司及工廠；
- 法律顧問告知，黃先生有權僅提及其認為就非正審傳召抗辯而言為充分的法律意見，黃先生因而並無責任於其誓詞中就非正審傳召抗辯向立信集團披露兄弟信託安排；
- 法律顧問告知，就黃先生而言，錫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業務營運及設立以及集團信託安排並不構成任何違反非正審強制令的情況，因此，儘管於非正審強制令仍然生效的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設立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違反非正審強制令的情況，且黃先生並無責任於和解談判過程中向立信披露集團信託安排；
- 有關訴訟已於大約十年前(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及
- 通過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表明黃先生違反非正審強制令的證據，

獨家保薦人認為，非正審傳召及非正審強制令分別並不影響黃先生及黃懷光先生作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品格及誠信。

此外，經考慮各項後：

- 除非同意令不獲法院受理(經法律顧問告知，該項酌情權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方會行使，而法律顧問根據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中所顯示並由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法律意見當日由法律顧問所取得的資料，認為該情況似乎不會發生)，否則立信集團將被禁止重提對黃先生作出的索償；
- 法律顧問認為，黃先生就反對非正審傳召所作誓詞中並無披露兄弟信託安排以及於和解磋商時沒有向立信集團透露兄弟信託安排及集團信

託安排，不太可能導致立信集團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黃先生)展開索償；

- 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假設設立及從事錦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業務導致違反非正審強制令，立信集團亦不大可能以蔑視為由而對黃先生展開不可抗辯索償，直至及除非彼等可以重新提供充分的訴訟理據而對同意令不予理會。同意令乃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除非其後法院另有決定則除外。法律顧問告知，法院僅會在特殊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不受理同意令，而根據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中所顯示並由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法律意見當日由法律顧問所取得的資料，其認為該情況似乎不會發生。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對於頒出同意令後如發現有任何違反非正審強制令之事，本身並不足以被視為法院不理會同意令的充分理由；
- 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根據「僱傭合約」黃先生於有關時間設立及從事錦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業務可能構成違反僱傭合約，但根據僱傭合約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能有時間限制；及
- 有關訴訟已於大約十年前(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

獨家保薦人認為，僱傭合約、非正審傳召及非正審強制令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公司秘書

黃偉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蔡照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滙富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財務報告通函前；
- (2)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聘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嘉盛先生、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盛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並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梁淑蘭女士、黃嘉盛先生及黃懷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淑蘭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董事及本集

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並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給予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鄧耀榮先生、黃嘉盛先生及黃懷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鄧耀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接任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根據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付款)將約為2.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上市後的董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將大致相同。董事服務協議及彼等各自於上市後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2名僱員。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僱員及安全措施」一段。

薪酬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以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支付。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訂評估制度，而本集團運用該評估結果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

我們每年進行員工表現評核。該評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評估各個別員工的長處及需改善地方，藉以令本集團能有效地培訓及發展各個別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黃先生支付的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1,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向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865,000港元及1,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黃先生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15,000港元及17,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向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4,000港元及48,000港元。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4及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自創立業務以來，並無於就營運招聘及留任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遭遇任何重大干擾。

員工福利

於香港，我們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此條例生效後加入我們的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某百分比作出。我們按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相配。

根據中國法規所規定，我們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經營的社會保險計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僱員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訂立勞務合同。誠如分別負責規管勞務安全、社保及房屋公積金範疇的相關政府部門所先後確認，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社保費用的供款，且已全數作出房屋公積金的供款，而我們亦無就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遭展開任何行政處分、發生爭議或投訴。有關我們過往違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類別經選定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